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90號

原告 黃○淳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黃○欽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劉○宜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林○延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兼法定代理人 林○正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羅○瑄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843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1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萬7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、第3款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萬7843元；嗣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萬7843元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○延因與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14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龍潭國小操場）因玩躲避球時發生齟齬，被告林○延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

01 以徒手毆打、壓制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頭部及左臉鈍挫傷併腦
02 震盪、左背挫擦傷及雙膝鈍挫傷等傷勢。因而支出醫療費用
03 新臺幣(下同)7,843元，且因此事件後，被告林○延仍與原
04 告就讀相同學校，原告因而不敢上學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請
05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6萬元。又被告林○延於事故發生時未成
06 年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○正、羅○瑄依法亦應與被告林
07 ○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8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萬
09 7843元。

10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林○正傷害之事實，被告
11 不爭執。但事發經過為原告玩躲避球期間挑起言語摩擦，原
12 告就其損害與有過失，應減輕被告賠償之責。另原告請求之
13 醫療費其中之衛材費6,133元，無診斷證明書，請求無理
14 由；其他醫療費部分，被告無意見。而本件事務發生後，原
15 告與被告林○延仍會一起玩，故原告請求慰撫金過高等語，
16 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9 1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0 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
21 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
22 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分
23 別定有明文。

24 2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外，
25 業據其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急診病歷資料、醫療費用明細
26 收據、診斷證明書及本院年法庭裁定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
27 8至19、31至33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少年保護事件卷宗
28 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29 實。被告林○延自應就原告因其傷害行為所受之損害，負
30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林○延於本件事務發生
31 時，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為上開侵權行為時

顯有識別能力，而被告林○正、羅○瑄為被告林○延之法定代理人一節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(見個資卷)，是被告林○正、羅○瑄對於被告林○延之日常生活即具監督義務，而被告林○正、羅○瑄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當應與被告林○延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原告不構成與有過失：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需被害人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被告雖辯稱原告玩躲避球期間挑起言語摩擦，就其損害與有過失等語。惟縱使被告所辯為真，然原告受傷係因被告林○延傷害行為所致，原告與被告林○延間之言語摩擦，至多僅為被告林○延傷害行為之原因動機，但言語摩擦並不會直接造成原告受傷而生損害，故即便原告言語有不當，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任何過失可言，被告所辯要無可採。

(三)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？

1、醫療費用7,843元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受有傷害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合計為7,843元，有國軍桃園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。被告雖爭執其中113年4月22日診形外科之衛材費6,133元無診斷證明書等語，惟原告起訴時已有提出該日至整型外科就醫之診斷證明書，而該診斷證明書上記載之治療為「背部傷口照護治療」，核與原告本件事故所受傷害位置相符，堪認為被告林○延傷害行

為所造成之醫療費用支出。另其他醫療費用，被告並未爭執，故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7,843元，應予准許。

2、精神慰撫金16萬元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傷害，已如前述，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應屬有據；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、被告林○延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、社會地位、資力(屬於個人隱私資料，僅予參酌，爰不予揭露)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以4萬元為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(四)是以，前開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費用合計4萬7843元(計算式：7,843+4萬=4萬7843元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黃建霖